

本院委員徐欣瑩、陳學聖等 22 人，為秉持國民受教育機會均等之準則，力求普及教育之全面性作為。爰特建議行政院檢討目前教育經費之分配，對於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專案補助款中，若有不符合普及教育精神之項目者，應該予以刪除；另外統籌分配款項中，臚列業務費、維護費及設備費如有不敷需求者，應該予以擴編，以因應國中小學校經費短絀之窘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教育總預算中人事費用的比例超過 75%，換句話說，全國教育經費平均每一百元，至少七十五元用在人事費。此舉嚴重排擠其他經費的編列，導致國中小學校各項業務費、維護費及設備費等經費明顯短絀缺乏。

二、教育部所推動之各項計畫型專案，其若具有其重要性，應當以通案的方式於全國全面實施，而非經由學校另提計畫申請，造成各校教育資源的落差，也違反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故計畫型補助款應該研議停辦，並將經費納入統籌分配款之業務費、維護費及設備費。

提案人：	徐欣瑩	陳學聖			
連署人：	蔡正元	曾巨威	鄭天財	詹凱臣	王育敏
	林佳龍	邱文彥	江惠貞	李貴敏	林德福
	丁守中	林明濤	簡東明	呂學樟	孔文吉
	陳鎮湘	吳育仁	林郁方	蔣乃辛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許委員智傑、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針對「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鐵路廊帶用地，高雄市政府規劃建設以「路廊」、「水廊」及「綠廊」之景觀與運輸系統，將成為貫穿高雄市之重要景觀軸線，更為交通及人本景觀樞紐，概估園道建設總經費不含土地取得，就約 26 億元，若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市政府需額外再撥付臺鐵局約 64 億元，將對地方財政造成極大影響，甚至無力負擔。基於政府政策之一致性與南北建設均衡之考量，爰此，建議行政院同意比照台北車站地下化、松山專案、萬板專案及南港專案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高雄市作為園道用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邱志偉等 16 人，針對「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鐵路廊帶用地，高雄市政府規劃建設以「路廊」、「水廊」及「綠廊」之景觀與運輸系統，將成為貫穿高雄市之重要景觀軸線，更為交通及人本景觀樞紐，概估園道建設總經費不含土地取得，就約 26 億元，若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市政府需額外再撥付臺鐵局約 64 億元，將對地方財政造成極大影響，甚至無力負擔。基於政府政策之一致性與南北建設均衡之考量，爰此，建議行政院同意比照台北車站地下化、松山專案、萬板專案及南港專案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高雄市作為園道用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地下化計畫」係從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區大智陸橋，未來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鐵路廊帶，長度約為 15 公里，寬度由 90 公尺至 30 公尺不等，此廊帶範圍將建構以綠地景觀廊帶為主，運輸機能為輔之林蔭園道系統。

二、未來園道用地完成開闢後，可聯結完善市區自行車道系統，提高沿線土地利用效益、加速推動窳陋建築物都市更新，增進其使用機能，並形塑優良之景觀及人行空間，打造親水城市，更可串連高雄兩大都會核心，提昇城市整體競爭力。

三、園道景觀廊帶計畫建設總經費約為 26 億元（不含土地取得經費），若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高雄計畫」（42 億元）、「左營計畫」（15 億元）及「鳳山計畫」（7 億元）之園道用地（包括持分二分之一永久軌用地），市府需額外再撥付臺鐵局約 64 億元。如此勢必對地方政府財政造成極大影響，甚至無力負擔。

四、鑒於園道用地為貫穿高雄市區之重要景觀軸線，更為交通及人本景觀樞紐，爰此，建議園道用地取得方式可以比照台北市市民大道原路廊及新北市縣民大道在權屬不變原則下，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無償提供市府使用。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魏明谷 鄭麗君 吳秉叡 楊 曜 李俊偉
劉權豪 何欣純 蘇震清 劉建國 林淑芬
尤美女 吳宜臻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針對保育類與非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台灣獼猴、台灣黑熊、山豬等野生動物造成農業損失問題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主管機關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針對保育類與非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台灣獼猴、台灣黑熊、山豬等野生動物造成農業損失問題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主管機關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野生動物復育成效卓著，野生動物族群數量增加，就會與人們的生活空間產生衝突，野生動物保育法雖然同意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就可加以獵殺、保育類動物報請主管機關就能獵殺，但是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仍然必須面對社會輿論的譴責。事實上，野生動物侵入已經侵害到農民的生存權益，未來，野生動物農損的問題，將會層出不窮，農委會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建立一個長期解決方案。

二、目前，宜蘭、台東、屏東、高雄皆傳出野生動物損害農作物的事件，像是宜蘭冬山有台灣獼猴肆虐闖入柑橘果園，將水果咬一口就丟掉，或隨意亂扔在地上，毀掉所有成果，使農民心血付之一炬，還有山豬闖入農場將果樹攔腰截斷、破壞農作物。尤其是台東的台灣獼猴，常